

##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财务资助事项概述

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荃银高科”）为支持控股子公司安徽荃银高科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荃银农投”）开展粮食贸易、收储烘干及大米加工等业务，拟使用自有资金向其提供财务资助，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#### 1、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

- （1）财务资助对象：公司持股 51%的控股子公司荃银农投；
- （2）财务资助额度：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,600 万元，可在额度内循环使用，随借随还；
- （3）资金来源：自有资金；
- （4）财务资助期限：不超过 1 年，自签订借款协议之日起算；
- （5）资金使用费：借款利率在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基础上上浮 1%，具体以借款协议为准；
- （6）资金用途：作为荃银农投的流动资金补充，主要用于粮食贸易、收储烘干及大米加工等在内的相关业务开展。

#### 2、财务资助偿还方式

本次财务资助期限届满后，荃银农投将及时足额归还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。

#### 3、财务资助协议

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与荃银农投签订财务资助协议。

#### 4、财务资助的审批程序

2018年3月13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（表决结果：6票赞成、1票反对、2票弃权）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该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

### 1、荃银农投基本情况

名称：安徽荃银高科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住所：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98号

法定代表人：王玉林

注册资本：1,000万元

成立日期：2014年4月29日

变更日期：2018年1月30日

经营范围：农业综合开发及相关项目投资；土地整理、复垦和农田基本建设；农作物销售及技术服务；农资销售（除专项许可）；种子的生产及销售；粮食烘干、收储及大米加工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### 2、荃银农投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

单位：元

| 项目   | 2017年12月31日（未经审计）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资产总额 | 5,855,767.72      |
| 负债总额 | 1,647,183.25      |
| 净资产  | 4,208,584.47      |
| 项目   | 2017年度（未经审计）      |
| 营业收入 | 0.00              |
| 利润总额 | -2,851,980.11     |
| 净利润  | -2,851,980.11     |

3、荃银农投的股权结构如下：

| 股东名称           | 出资额（万元） | 持股比例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|
|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| 510     | 51%  |
| 巢湖市康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| 390     | 39%  |
| 周祖长            | 100     | 10%  |
| 合计             | 1,000   | 100% |

注：周祖长所持荃银农投的 10%股权目前处于司法冻结状态。

4、荃银农投与公司的关系：系荃银高科控股子公司，荃银高科持股 51%。其少数股东--巢湖市康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康新农业”）、周祖长与荃银高科均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5、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对荃银农投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：2017 年度公司未向荃银农投提供过财务资助。

### 三、财务资助存在的风险及防范措施

#### （一）存在的风险

荃银农投意向合作方为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等央企，对方资金实力雄厚，信誉较好，合作风险较低。但可能存在因对方粮食贸易计划排期变化等原因，导致资金回流较预计慢的风险存在。

#### （二）应对措施

为应对上述风险，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进行防范：

（1）荃银农投其他少数股东之一--康新农业承诺，为荃银高科本次财务资助按持股比例承担连带担保责任。

（2）荃银农投董事长王玉林先生、总经理王元顺先生承诺，为荃银高科本次财务资助承担连带担保责任。

（3）鉴于粮贸业务的开展是荃银农投发展的需要，荃银农投主要股东荃银高科、康新农业承诺，待条件成熟后，双方将及时研究荃银农投增资事项。

（4）公司在向其提供财务资助的同时，将进一步加强对荃银农

投经营管理活动的监控，及时防范与处理可能出现的风险。

#### **四、董事会意见**

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荃银农投提供合计不超过 2,600 万元额度的财务资助（可在额度内循环使用，随借随还），能够支持其开展粮食贸易、收储烘干及大米加工等业务，促进公司种业产业链延伸，推动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。

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对其具有一定的控制力和影响力。对于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可能存在的风险，公司已制定了应对措施，能够保证本次财务资助风险处于可控范围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#### **五、独立董事意见**

公司独立董事李燕女士、徐淑萍女士及鲁炜先生认为，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荃银农投提供财务资助，能够支持并促进荃银农投粮贸业务开展，有利于促进公司种业产业链延伸及一二三产融合新模式探索，加快推进公司整体战略目标落实，符合公司发展需要。对于本次财务资助可能出现的风险，荃银农投少数股东康新农业已承诺为本次财务资助（包括本金及利息）按持股比例承担连带担保责任，荃银农投董事长王玉林先生、总经理王元顺先生也承诺为本次财务资助承担连带担保责任，故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财务资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其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因此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荃银农投提供财务资助，资助金额合计不超过 2,600 万元，资金可在额度内循环使用，随借随还，期限一年。

独立董事高用明先生认为，荃银农投少数股东--康新农业的财务状况未经审计，无法判断其担保资质与债务偿还能力，因此对该议案投了弃权票。

#### **六、其他说明**

（一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对外提供财

务资助发生额为 8,840.94 万元（含本次财务资助金额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.40%。逾期未收回的财务资助余额为 334.98 万元（包括逾期财务资助本金、利息及罚息）。

（二）公司承诺，在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 12 个月内，除已经收回对外财务资助外，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、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、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五日